

#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 Q&A

## A1 活動內容

A1-1.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依據法規為何？

答：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A1-2. 為何辦理「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

答：為鼓勵國人國內旅遊意願及選擇住宿過夜行程進行深度旅遊，有效增加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稱宜花東高屏)之客源，並提高 60 歲以上國人出遊意願，提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帶動國內旅遊市場商機。

A1-3.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補助對象為何？

答：本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宜花東高屏合法旅宿業者，提供具有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稱民眾)於每日(不包含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住宿及交通費優惠者。惟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

A1-4.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實施期間與地點？

答：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凡宜花東高屏等區域配合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業者皆適用之。

A1-5.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優惠內容為何？

答：補助宜花東高屏區域旅宿業者提供國人住宿房價每房折抵 1,000 元之優惠，如住宿房客有年滿 60 歲以上民眾(入住當日年滿 60 歲)，每房最高折抵 1,500 元(房價未達補助金額者，以實際住宿房價補助)；另為降低旅遊交通門檻，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前往宜花東高屏區域之旅客，另補助每房 1,000 元上限之交通費用(須憑交通票券正本，未達 1,000 元者依實際金額核銷)；前揭費用每人於活動期間限享有 1 次優惠。

A1-6.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有多少補助經費？

答：觀光局共編列 7,000 萬預算，至經費用罄時為止。

A1-7. 本活動適用每日之定義為何？

答：本活動所指每日不包含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12月22日(週六)雖為補班日，亦不適用本活動。

**A1-8. 如何查詢「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內容？**

答：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或臺灣旅宿網「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專區查詢。

**A1-9. 本國國民持住宿禮券住宿，是否享有補助？**

答：有，但需於活動期間完成住宿，才享有此優惠補助。惟屬贈品性質，無償取得之禮券不予補助。

**A1-10. 本國國民持住宿禮券住宿，優惠補助計算方式為何？**

答：民眾持住宿禮券實際入住時先行與業者核對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稱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符合資格由旅宿業者以現金將補助金額墊付給住宿旅客，再由業者檢附禮券(以正本為原則)申請補助金額。(例：民眾持面額 2,000 元禮卷，業者代墊補助金額 1,000 元現金給旅客，嗣後業者再申請補助金額 1,000 元)。

**A1-11. 本活動補助金額折抵房價及交通費如何計算？**

答：

案例 1：2 人同行住宿 2 天 1 夜，總房價新臺幣 2,500 元，搭乘交通票券共 1,300 元。

旅客與業者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符合資格即由旅宿業者現場折抵房價 1,000 元，業者開立 2,500 元發票；另因交通票券補助 1,000 元，由業者先行代墊給民眾。

嗣後再由業者檢附發票及交通票券(須為正本)申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即為 2,000 元(折抵住宿 1,000 元+車票補助 1,000 元)。

案例 2：2 人同行住宿 2 天 1 夜，總房價新臺幣 900 元，搭乘交通票券共 800 元。

房價部分補助金額即為 900 元(因實際住宿費用未達 1,000 元)。民眾與業者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符合資格即由旅宿業者現場折抵房價 900，因此旅客需支付房價 0 元，業者開立 900 元發票；另因交通票券補助 800 元(因實際交通費用未

達 1,000 元)，由業者先行代墊給民眾。

嗣後再由業者檢附發票及交通票券（須為正本）申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即為 1,700 元（折抵住宿 900 元+車票補助 800 元）。

#### A1-12. 本活動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交通費用如何認定？

答：民眾須提供業者**入住當日或退房當日，且起迄點為本活動區域**（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或屏東縣）之**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票根（正本）**。**來回票或電子票證**，未能提供正本者，**應提供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航空公司出具之購票證明**。

若民眾分段購票，則需提供入住或退房當日、連續且起迄點為本活動區域（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或屏東縣）之**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票根或購票證明**方可補助。

例 1：民眾 11 月 16 日搭乘高鐵由臺北前往高雄左營站，後由屏東旅宿業者提供接駁車接至屏東地區住宿，民眾只須提供旅宿業者 11 月 16 日搭乘高鐵臺北-高雄 1,490 元票根正本，即可獲得 1,000 元之補助。

例 2：民眾 11 月 28 日由苗栗搭乘臺鐵前往臺中參觀 2018 臺中花博，同日再由臺中搭乘高鐵前往高雄地區住宿，只須提供旅宿業者 11 月 28 日搭乘臺鐵 120 元及高鐵 790 元票根正本，即可獲得 910 元之補助。

## A2 消費者

### A2-1. 如何享有本活動住宿優惠？

答：本國國民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包含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在宜花東高屏等區域，住宿觀光局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旅宿業，可享以下優惠：

- (1)住宿房價每房折抵 1,000 元之優惠，如住宿房客有年滿 60 歲以上民眾，每房最高折抵 1,500 元(房價未達補助金額者，以實際住宿房價補助)
- (2)交通費補助：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前往宜花東高屏區域住宿者，住宿民眾憑票券正本，每間房間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未達 1,000 元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民眾享有前開住宿及交通費優惠者，入住時應配合旅宿業者登記 1 名旅客基本資料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且需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供業者影印留存及交通票券正本送交觀光局，以利查核。

**A2-2. 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之團員，如於活動期間入住本活動之旅館或民宿，是否享有優惠？**

答：否，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活動。

**A2-3. 自由行旅客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參與本次活動旅館或民宿客房，且旅宿業者無法開立發票或收據者，是否適用本活動？自由行旅客透過旅行社代訂機加酒行程或高鐵假期，是否適用本活動？**

答：

- (1)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旅客，在補助期間內完成住宿，且符合資格者即可適用補助。
- (2)旅客於住宿時，經與業者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符合資格即由旅宿業者直接將補助費用以現金退還旅客，再由旅宿業者檢附民眾提供旅行社(或訂房網站)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訂房確認單)等住宿單據申請補助金額。
- (3)透過旅行社代訂機加酒行程或高鐵假期時，亦適用本活動。民眾提供旅宿業者由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須明列住宿、交通項目，交通費並須備註票面價格，且民眾須提供去程機票正本或去程高鐵票根正本。

**A2-4. 持住宿禮券住宿，可否有優惠補助？**

答：有，同前 A1-9、A1-10。

A2-5. 持住宿禮券住宿，如何計算優惠補助額度？

答：同前 A1-10。

A2-6. 本活動搭乘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交通費用如何認定？

答：同前 A1-12。

### A3 旅宿業者

A3-1. 旅宿業者如何配合本活動？

答：旅宿業者於活動期間應提供旅客每日(不包含週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住宿房價每房折抵 1,000 元之優惠，如住宿房客有年滿 60 歲以上民眾，每房最高折抵 1,500 元(房價未達補助金額者，以實際住宿房價補助)，另先行代墊民眾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之交通費(每房最高 1,000 元，未滿 1,000 元者核實補助)。

業者於旅客入住時應登記 1 名旅客住宿資料，影印其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收取旅客交通票券正本，並將旅客住宿資料及交通費資訊等登錄至本局網站，俟後檢附相關文件以申請補助費用。

A3-2. 旅客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於活動期間入住本活動之旅館或民宿，是否享有優惠？

答：同 A2-2。

A3-3. 自由行旅客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參與本次活動旅館或民宿客房，且於補助期間入住，是否適用本活動？或自由行旅客透過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代訂機加酒行程或高鐵假期，是否適用本活動？

答：同 A2-3。

A3-4. 旅宿業者如何於本局網站登錄民眾住宿資料？

答：旅宿業者應於臺灣旅宿網「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活動-業者專區以專屬帳號密碼登錄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優惠)、生日、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日期、住宿金額、統一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禮券號碼、代收轉

付（或訂房確認單）編號、交通費用等資訊。

#### A3-5. 旅宿業者如何申請住宿及交通費優惠之補助費用？

答：旅宿業者應於活動開始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局請領補助款項：

1. 申請公文(得參考本局提供範本)。
2. 本活動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
3. 住宿旅客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檢附符合活動資格者 1 人)並黏貼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
4. 發票(或收據、禮券、代收轉付、訂房確認單)正本，或其他可茲證明住宿房價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供正本得以影本替代，並檢附 5.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且敘明原因。

\*訂房確認單或有償取得之禮券未顯示金額者，請加註住宿當日房價，並加蓋公司證明章。

5. **旅客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之票券正本。(無法提供正本者不予補助)**  
**來回票或電子票證，未能提供正本者，應提供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航空公司出具之購票證明。**

6.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檢附影本單據時使用)
7.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8. 切結書。
9.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應於要求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則為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儘速核撥款項予業者。

#### A3-6. 住宿旅客持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房價，如何處理？

答：旅客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費用後之房價金額，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

案例：民眾住宿 2 天 1 夜之實售房價金額為 4,000 元，旅宿業者應開立發票金額 4,000 元，因民眾補助金額為 1,000 元，故僅需刷卡支付 3,000 元，再由業者申請折抵補助費用 1,000 元。

#### A3-7. 旅客持住宿禮券住宿，如何優惠補助？

答：同前 A1-9、A1-10。

**A3-8. 如何計算旅客持禮券住宿之優惠補助額度？**

答：同前 A1-10。

**A3-9. 活動搭乘高鐵、臺鐵、客運、船舶或飛機費用如何認定？**

答：同前 A1-12。

**A3-10. 如發現民眾已重複使用本活動住宿優惠，旅宿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

答：本次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以登錄 1 次為限，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旅宿業者將無法請領補助款項。

**A3-11. 本次活動是否會因經費用罄，造成旅宿業者無法請領折抵之補助款項？**

答：觀光局將視補助款申請情形，提前公告活動截止日期，業者只要在活動截止日前實際提供民眾住宿優惠，皆符合補助資格。旅宿業者只要檢附活動期間住宿旅客資料報表與統一發票(收據)等等文件，即可請領補助費用，不會因為經費用罄，造成旅宿業者無法請領款項。

**A3-12. 旅宿業者如何參加本次活動?有無提供諮詢專線?**

答：旅宿業者如有意參加本次活動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局 02-23491500 轉旅宿組。